

证券代码：834428

证券简称：蓝孚高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本人或者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3: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28	蓝孚高能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005）。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117,004,922.26 元，同比减少 6.1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9,205.67 元，较去年增长 50.95%，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652,478.38 元，同比减少 51.33%。期末资产总计 525,337,508.47 元，负债总计 172,654,354.44 元，净资产 352,683,154.03 元。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182,691.29 元，202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8,482,183.89 元。

考虑到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尚不足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经历了多次股票发行，总股本规模较高，为了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就审计制度实施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山东辐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孚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6.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蓝孚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将 3 车间约 678 平方米和 2 车间约 465 平方米出租给山东辐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并收取租金。

预计发生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金额约 44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苗翠波系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张铁岩是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端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方）因经营需要拟与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租赁标的物为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8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 0.315 元/平米/天。预计发生租金 87 万元，用电预计 120 万千瓦时，电费 108 万元，水费及其他杂费预计 2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总计为 197 万元。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及水电费价格均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苗翠波。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苗翠波与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端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济宁新端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向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调相关人员，借调人数为 10-15 人/班次，具体人数由济宁公司根据自身需求提出申请，由中泽环保确认后确定。借调人员按照 55 元/人/班次的标准进行结算，一个班次为 8 小时。全年预计发生服务费 40 万元。

上述服务费用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苗翠波。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38,482,183.89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30,3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13:00—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军 电话：0531-81219787 传真：0531-81219787
电子邮箱：liangjun@vanfor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2711号5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